

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书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书

致：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林力律师、黄聪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9 项议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温州瓯海梧田街道慈凤西路20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金燕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499000股。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6、《关于公司使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3、《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 16、《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7、《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1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0、《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较《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所列明的事项增加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送达各股东的书面文件中系包含《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而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时,不慎遗漏了此议案,造成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不一致的情形。就实质而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 20 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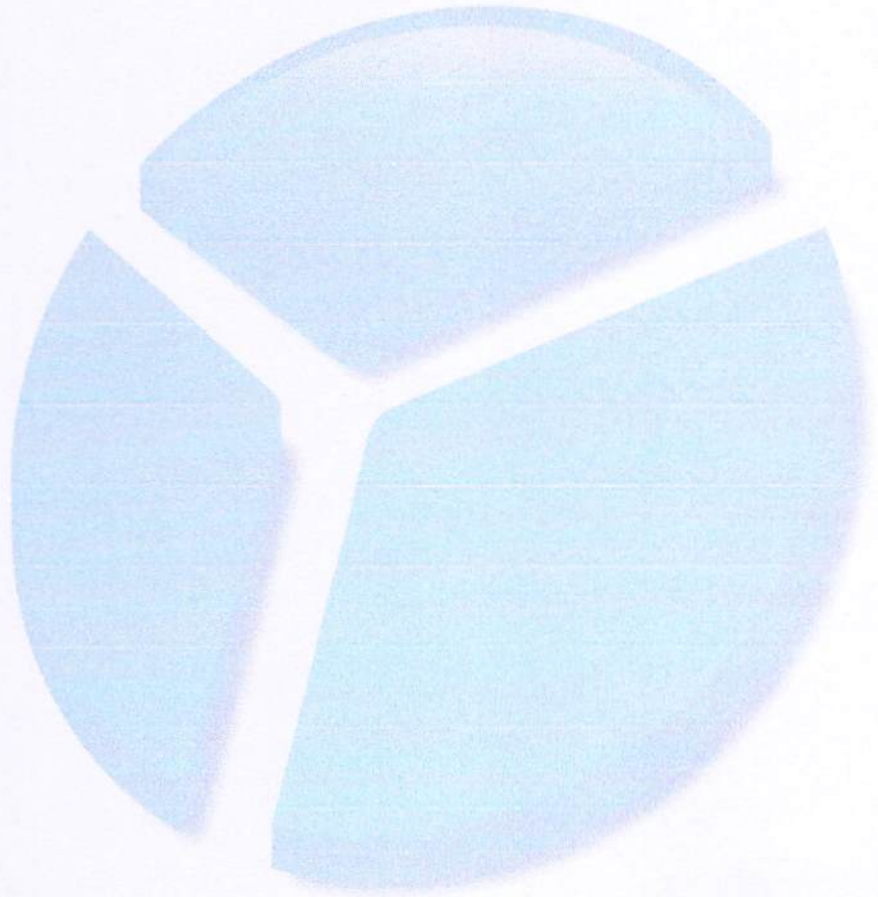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高杨善

经办律师: _____ (签字)

林力

_____ (签字)

黄聪聪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